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峡县米坪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南阳明茂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
峡县米坪镇人民政府 2025 年西峡县米坪镇堂坪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
重点村项目第一标段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
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西峡县米坪镇人民政府 2025 年西峡县米坪镇堂坪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第一标段。
2. 工程地点：西峡县米坪镇辖区。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 工程内容及规模：西峡县米坪镇人民政府 2025 年西峡县米坪镇堂坪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第一标段。
6. 工程承包范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包括工
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建筑面积以审定的竣工
面积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6 年 2 月 26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6 年 3 月 2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8 月 2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柒万零壹佰元整（¥18701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实际工程量与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的偏差超过±5%时，应依实调整合同价格（包括依实调整综合单价和措施费）。调整方法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的规定。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乔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若发生工程款拖欠，自拖欠之日向承包人支付拖欠部分工程款每天 0.05‰ 的滞纳金，且拖欠款照付。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02 月 12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西峡县米坪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2026 年 02 月 12 日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西峡县米坪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南阳明茂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赵君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乔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3006052063T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MA9LQ0LU3D

地址:西峡县米坪镇米坪街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西峡县白羽街道

邮政编码: 474500

紫金南路 370 号

法定代表人:

邮政编码: 474500

委托代理人: 赵君新

法定代表人:

电话: 13838702773

委托代理人:

传真:

电话:

电子信箱:

传真:

开户银行:

电子信箱: ztb667983@sina.com

账号:

开户银行: 河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西峡封湾支行

账号: 86806011900000068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发包人下发的通知和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实施的事项。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以施工图纸为准。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以实际场所为准。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以土地和规划批准的为准。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承包人施工过程中自行解决。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项目所在地相关的管理规定、图纸标注的相关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包人的关于本项目的管理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本项目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及《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以及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发布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标准、规范（名称）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建设标准”中的内容（对于同一标准、规范应以其最新适用版本为准），所有国家或地区发布的标准、规范应由承包人自行准备。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以及国家或地区发布的标准、规范之间出现歧义或矛盾时，其中的数量以图纸为准，质量要求/工艺标准按照以下原则选择：

（1）、如果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建设标准中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低于河南省地区标准的，则按河南省地区标准执行：

（2）、如果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建设标准中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高于河南省地区标准的，则按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依据项目实际情况现场发生时另行确定；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根据实际需要确定；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满足项目实施需要。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以项目实施需要为准。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监理认可后执行。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以发包人及上级政府近两年的项目要求为准，该要求已经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专用合同条款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补充说明文件；投标文件（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通用合同条款；价格清单；承包人建议。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满足项目实施的需要。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承包人保留所有与项目实施有关的文件、资料。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形式专人送达、特快专递、（电子方式另行约定）。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西峡县教育体育局。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形式专人送达、特快专递、（电子方式另行约定）。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河南省南阳市西峡县白羽街道紫金南路 370 号。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与本项目实施的所有内容，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与本项目实施的所有内容，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 。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承包人开发的相关信息模型技术等，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使用应无偿使用，其他使用方使用时承包人自行与使用方协商。

第 2 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以红线图为准，合同签订后即为发包人已经提供。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发包人提供的施工条件：发包方提供施工场地，实现现场三通一平；施工用水、电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由发包人负责接通至施工现场指定地点，并且协调解决地方关系干扰施工；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过程中需要发包人协调的，发包人应配合完成；发包人另行分包或者依据现场情况自行完成的另行约定。

以上条款与通用条款冲突的按以上条款执行，以上条款未明确的按通用条款执行。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满足实际使用的需要。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付款若发生拖欠，自拖欠之日向承包人支付拖欠部分工程款每天 0.5% 的滞纳金，且拖欠款照付。通用条款中与本条款相冲突之处均以此条款为准。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执行通用条款。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施工期间授权（以授权书为准）：督促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施工进度、施工图纸、质量技术标准、施工工艺、安全与环保生产条件、劳工保护规定等进行施工、发出指令，代表发包人检查工程进度、参与材料与设备的验收，对承包人的违反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发出工程联系单，对工程涉及的工艺等问题提出建议；签署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工期延长的工程联系单；代为签收承包人及其现场代表送达的工程联系单或者文件。但是，对于确认工期延长、增加工程价款或增加费用超过上述授权额度的工程联系单或任何文件，同意豁免承包人任何经济责任、违约责任的工程联系单或任何文件，暂停或终止施工的工程联系单或任何文件，对合同条款的实质性变更文件，均必须由发包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发包人公章后方能生效，否则，无效，且不能作为竣工结算的有效依据，即使承包人已经送达或者发包人委派的工程师已经签署文件。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依据授权范围完成发包人授权的工作。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 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 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 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 / _____；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_____ / _____；工程师权限：_____ / _____。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_____ / _____。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_____ / _____；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_____ / _____。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依据现场实际需要召开。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发包人记录并下发承包人。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执行通用条款（1）-（7）款，且执行以下补充条款：承包人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施工过程中需要的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扰民、环境问题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非发包人原因发生阻碍工程施工的行为及

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承包人自行依法解决。承包人承担满足施工场地所在城市卫生条件要求、做好标准化工地形象，同时达到国家现行标准要求。

承包人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每月按期足额向其全体施工工人发放工资，为其购买国家规定的各种强制性保险。如因承包人未按期足额发放工资，造成政府部门要求发包人代垫的，发包人有权在下一期工程进度款中将代垫款项本息扣除（利息自代垫之日起计算至实际在进度款中扣除之日止，按照发包人实际融资利率计算）。

因承包人不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引起的农民工上访等团体性、突发性事件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承包人负责其工程范围内的成品保护、现场保护，施工期间在承包人工程场地范围内的垃圾、废墟（包括第三方恶意放置的）等清理工作，由承包人完成，需要发包人另外支付该部分费用的双方协商。

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办理开工等审批手续。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 _____。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_____ / _____。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 乔阳 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 二级建造师 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 豫 241181832629 ___；

联系电话：___ 13723003465 ___；

电子邮箱：___ ztb667983@sina.com ___；

通信地址：河南省南阳市西峡县白羽街道紫金南路 370 号。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天的同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交纳费用，若未办理到位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低于 25 天。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1）遵照承包人《公司责任承包合同》及承包人相关管理制度负责对本项目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合同等实施全面管理；（2）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所有承包人应履行的义务。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开工前，办理施工各项手续前提供。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开工前 15 天。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人严禁将工程项目的施工主体业务分包。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非关键性工作（项目）法律法规允许分包的范围。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凡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以外的项目施工及服务分包，材料设备采购等事项必须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单位，同时总承包人与分包人就分包项目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 / 。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地勘报告给承包人，用于对现场查勘后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 / 。

第5条 设计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_____ / _____。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_____ / _____。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承包方采购材料、设备应按图纸要求标准采购，否则不予结算。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_____ / _____。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___/___。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按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____/____。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___。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____/____。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____/____。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____/____。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
/。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____/____。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监督检查相关人员有权利出入现场，但必须接受安全管理。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进入施工现场及施工现场的道路等的修建，并承担费用。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以红线为界。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临时占地手续由承包人申请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协助。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违约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因发包人原因给承包人带来不利影响的，承包人有权追究发包人经济赔偿。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对施工现场采取安全生产等措施，保证安全施工，达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安全工地要求。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且做到三清、六好、一保证。即现场整洁、物料清楚、操作面清洁；职业道德好、工程质量好、降低消耗、安全生产好、完成任务好、职工生活好；保证使用功能。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发包人提供临时用水、临时用电设施，承包人按实际使用计量支付相关费用，并负责相应设施设备的维护和管理，上述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_____ / _____。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_____ / _____。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人民币金额为：1000 元、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1 %。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完成，各自承担相应费用。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不设提前竣工奖励。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满足施工要求。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满足施工要求。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满足合同要求。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_____。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按照产权单位、相关主管部门、档案管理部门等要求提供。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并由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所有损失。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本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将施工现场清除干净，无建筑材料、无建筑设备、无临时垃圾、无坑池渠沟、无掩埋或裸露垃圾等，保证场地整洁。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满足施工要求。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12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小时内。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10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0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5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 / 。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 / 。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批完毕。

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由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变更项目，引起的原有项目（分部分项、单价措施）工程量增减，其工程量应依据审查合格的设计文件（含变更、签证）计量确认后予以调整。

变更引起的原有项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pm 10\%$ 以内时，其综合单价不变，价格指数按施工期间同期价格指数调整，总价措施项目费相应调整；当变更引起的数量变化幅度超过 $\pm 10\%$ 时，增加 10%以外的数量或减少后剩余的数量所对应的综合单价及总价措施项目费由承包人重新提出，报发包人和财政部门确认。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___。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___。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暂估工程达到国家规定招标标准的必须依法组织招标。暂估工程合同结算调整执行本合同条款。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____/____。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__。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施工期间同
期价格指数。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主材价格按施
工期间南阳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价格。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中标价。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____。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
法：无。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 /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____。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____。

预付款担保形式：_____ / _____。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_____按发包人要求_____。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_____按发包人要求_____。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按发包人要求_____。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工程款付款方式为：_____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项目完工后支付到合同价的97%，保证金总预留比例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剩余3%一年后付清_____。

以上付款若发生拖欠，自拖欠之日向承包人支付拖欠部分工程款每天0.5%的滞纳金，且拖欠款照付。通用条款中与本条款相冲突之处均以此条款为准。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_____按相关部门要求_____。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_____按相关部门要求_____。

14.5 竣工结算

工程竣工结算执行的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13）》；

《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及《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及《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大气污染扬尘治理费按豫建标最新文件号文；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豫建设标最新文件号文。依据投标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图纸会审记录、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方案、经济技术签证、施工合同约定等以实计算工程量和造价；竣工结算人工费按照施工当期发布的最新人工费指导价；主要材料按同期市场价格和同期南阳工程造价信息发布价格进行决算。

执行通用条款及有关政策、文件规定，以实结算；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后 30 天内委托西峡县审计部门或西峡县财政局评审中心对竣工决算进行一次审定，最终决算价款以审计或评审结论为准，逾期视为发包人已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满足发包人存档需求。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按发包人要求。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保证金额为: _____/_____;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_____/_____。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_____,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 (2) 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__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_____。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_____/_____。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_____/_____。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由于承包方原因使工程遭遇政策性调整、物价发生较大波动，给发包方造成经济损失。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以工程师下达的通知期限为准。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

第16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1. 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2. 将承包的建设工程非法转包、违法分包的。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 。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降水量、气温、空气相对湿度、风速、地震不可抗力的数值按以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给定的数值。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___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18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___。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在当地社保为全体施工人员投保工伤保险，为其购买国家规定的各种强制性保险，保费由承包人负责。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___。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___。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 ____/____。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____/____。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__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____/____。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____/____。

评审机构: 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____/____。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____/____。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西峡县 人民法院起诉。

第 21 条 补充的其他内容:

21.1 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因工程款不能按约定支付引起工程停工、窝工等给承包人造成的任何损失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对损失予以赔偿，且工程工期顺延；本合同中因发包人原因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在损失赔偿的所有条款中或者任何时候适当赔偿承包人利润。通用条款中与本条款相冲突之处均以此条款为准。

21.2 发包人有义务配合承包人做好施工期间的政府、行政部门、社会团体对项目的视察和考察活动并承担相应费用及对工期的影响。

21.3 承包人必须保证现场垃圾随发生随清理。

21.4 承包人应做好施工场地清洁及防扬尘的工作，并制定相应制度和专人负责，保证达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文明安全工地要求，承包人因未达到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而发生的罚款由承包人负责。

21.5 承包人负责承包工程的安全施工和文明施工，制定安全施工和文明施工的具体措施，杜绝各种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生。

21.6 施工期间承包人需要高度重视施工安全管理工作，执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条例》和《工程施工质量管理条例》，一旦发生安全或质量事故，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1.7 本合同对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均有同等约束力，任何一方均不得违约，否则，将追究违约方合同中标价 10% 的违约金，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本合同生效后，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由违约方承担。

21.8 此合同条款内未包括内容执行招标文件；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西峡县米坪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南阳明茂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西峡县米坪镇人民政府 2025 年西峡县米坪镇堂坪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第一标段项目(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营业执照代码: 11411323006052063T 营业执照代码: 91411300MA9LQ0LU3D

地 址: 西峡县米坪镇米坪街 地 址: 河南省南阳市西峡县白羽
街道紫金南路 370 号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474500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824138807@qq.com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河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西峡封湾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86806011900000068

附件 2:

廉洁合作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西峡县米坪镇人民政府

乙方（承包人）：南阳明茂建设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 2026 年 月 日签署了西峡县米坪镇人民政府 2025 年西峡县米坪镇堂坪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第一标段项目建设工程合同，为加强项目服务期间的廉政管理，确保工程高效优质按期完成，双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责任

- 1、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合作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 2、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项目管理人员进行廉洁合作教育。
- 3、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廉洁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的宴请，不得接受任何形式的实物、现金或礼券。
- 4、甲方在服务期间发现乙方向甲方人员有任何行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乙方单位领导。
- 5、甲方人员如违反廉洁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应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 6、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廉洁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

第二条 乙方责任

- 1、乙方应保证乙方有关人员了解甲方单位有关廉洁合作管理的各项制度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 2、乙方不得宴请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赠送实物、现金或礼券。

3、乙方单位在服务期间发现甲方单位人员以任何形式的索贿受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甲方单位领导。

4、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服务期间廉洁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

5、乙方单位人员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或受贿行为及时向甲方单位领导举报；如乙方向甲方人员行贿，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乙方满足其要求且并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除追回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承诺在总价的基础上再让利__%，并对本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

6、如因乙方单位及人员在服务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取消或终止合同的履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投诉，常设举报电话。

甲方（发包人）：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2026年2月12日

乙方（承包人）：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2026年2月12日